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6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胡某玲。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胡某玲（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号）。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居住在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源溪大街3号某房。

因年老多病，也没有工作，为了生活在自家房内做早餐，没有占道经营。

二、申请人反映距离其住房 10 米内也同样有人经营早餐和快餐盒饭，却从未有食药监人员监管过，申请人也曾向被申请人发出质疑。现在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 号），认为被申请人执法不公平。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 号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三、被申请人作出（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四、自由裁量适用恰当。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已认定申请人具有以下裁量情节：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小，在经营期间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的从轻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并充分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已给予申请人从轻处罚，即给予法定最低罚款额五万元的罚款，自由裁量适用恰当。

本府查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源溪大街 3 号某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申请人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活动，但申请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同日，被申请人做出并直接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食药监南责改〔2019〕003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经营的违法行为。2019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承认其从2018年1月开始在自己的住家经营粥粉面的早餐档，但因为不能提供房产资料，一直办不了营业执照，又因未建立经营账册，货值金额无法确认。2019年4月2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对涉案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3张桌子，摆放筷子和碗碟，有盛放炒面、炒粉的容器，申请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13日立案，因案件复杂，于2019年8月10日和2019年9月9日两次延长办理期限。2020年5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20〕0021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并于2020年6月11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号），认为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源溪大街3号某房从事食品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申请人的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小，在经营期间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

则》第十七条第（二）项的从轻处罚情节，决定给予申请人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给予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五万元。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7月7日留置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0年8月31日收悉并受理，因其他原因，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并于2020年12月10日恢复审查。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行政处罚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申请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早餐经营活动，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考虑到申请人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小，在经营期间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决定从轻处罚，给予法定最低罚款额五万元的罚款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延期并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08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2日